

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2部分 游泳场所

2024 - 12 - 31 发布

2025 - 03 - 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游泳池场地 1

6 辅助设施设备 2

7 从业人员 2

8 运营 2

9 安全 2

10 卫生和环境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704-2018《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2部分 游泳场所》，与GB/T 1704-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文字编辑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18年版的2）；
- b) 更改了游泳池区域建筑高度的有关规定（见5.2, 2018年版的5.1.2）；
- c) 删除了宜在深水区配备的系统（见2018年版的5.2.2）；
- d) 更改了游泳池水质指标检测内容（见6.6, 2018年版的5.3.5）；
- e) 删除了有关医务人员配备的要求（见2018年版的6.6）；
- f) 增加了“安全”一章（见第9章）；
- g) 更改了游泳池水质指标要求（见10.1, 2018年版的8.1）；
- h) 更改了游泳池水质指标监测内容（见10.3, 2018年版的8.3）；
- i) 更改了游泳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要求（见10.6, 2018年版的8.6）。

本文件由山西省体育局提出、实施监督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3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山西省体育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申宝华、杜荣、武锐强、康兰福、李冬菊、杨明、张振龙、黄希发、薛晓凌、葛小云。

文件以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4/T 1704—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体育场所管理规范 第2部分 游泳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游泳场所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游泳池场地、辅助设施设备、从业人员、运营、安全、卫生和环境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人工游泳场所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WS 1001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9079.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 4.1 游泳场所的运营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的规定。
- 4.2 游泳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9079.1 的规定。
- 4.3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4.4 公共信息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 4.5 应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6 应加强对游泳场所环境的保护，防止环境污染。

5 游泳池场地

- 5.1 新建或改建游泳场所的游泳池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池岸宽度应不小于 2m。
- 5.2 新建或改建游泳场所的游泳池区域建筑净高应不小于 3m。
- 5.3 有深水区 and 浅水区的游泳池，应设置色彩明显的深浅水区分隔标志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 5.4 能够划分泳道的，应使用泳线分割泳道。
- 5.5 扶梯扶手表面应光滑，扶梯踏板应有防滑措施，不应有锐边、锐角和毛刺，扶梯与池壁宽度应在 5—20cm 范围内。
- 5.6 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6 辅助设施设备

- 6.1 应设置急救场所，配备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
- 6.2 应设有覆盖整个游泳场所的广播系统和通信设施。
- 6.3 应在游泳池重点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
 - 公共区域全覆盖、无死角；
 - 高清摄像头；
 - 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 6.4 应在醒目的位置安装防水报时装置。
- 6.5 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及卫生间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铺设防滑垫的应保证覆盖上述区域；未铺设防滑垫的应确保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 6.6 游泳场所应配备检测余氯、浑浊度、pH 值、尿素、水温、室温等直读的检测设备，并保持计量准确；宜安装余氯、浑浊度、pH 值、尿素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
- 6.7 游泳池、更衣室、淋浴间、卫生间应有通风装置。
- 6.8 开放早、夜场的游泳场所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7 从业人员

- 7.1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佩戴明显标识。
- 7.2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和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 7.3 游泳救生员的配备应符合 GB 19079.1 的规定，其中流动救生员的数量应不少于 1 人。
- 7.4 游泳救生员上岗时不应指导他人游泳。
- 7.5 应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水质管理员。

8 运营

- 8.1 应实时公示余氯、pH 值、水温、室温等信息；室外游泳场所还应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等情况信息。
- 8.2 游泳场所应确保所出售、出租商品的质量，不应向游泳人员出售碳酸饮料或含酒精的饮料。
- 8.3 应在接待处或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游泳人员须知”。
- 8.4 应按人均游泳面积不小于 2.5 m²的要求建立游泳人数控制制度，游泳池所容纳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8.5 开展游泳培训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与培训对象的比例不应小于 1:10；租赁游泳场所开展培训的，游泳场所应对指导人员和指导人数进行监督管理。
- 8.6 应为游泳人员提供休息、休闲区域与设施。
- 8.7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的监督电话或其他投诉方式。
- 8.8 应定期组织顾客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9 安全

- 9.1 应建立深水区游泳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 9.2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 9.3 应建立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年应至少进行 2 次模拟演习。
- 9.4 1.2m 以下或 12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游泳，应有成年人陪同，参加游泳培训的除外。
- 9.5 应与 65 周岁以上的游泳人员签订风险知情同意书。
- 9.6 应禁止酒后游泳。
- 9.7 应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0 卫生和环境

- 10.1 游泳池水质指标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10.2 除冬泳外，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 26℃。
- 10.3 在游泳池开放时间内，应对余氯、浑浊度、pH 值、尿素、水温、室温等按规定进行监测并提供报告或记录。
- 10.4 游泳池边宜设排水格栅和卫生吐痰装置，并定时清洗。
- 10.5 游泳池及周边、更衣室、淋浴室、卫生间、过道等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
- 10.6 游泳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符合 WS 10013 的要求。
- 10.7 游泳场所宜安装节水节能装置或设备。